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2064/02-03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 : CB1/BC/6/01/2

《2002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3年6月3日(星期二)
時 間 : 上午8時30分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出席委員 : 余若薇議員, SC, JP (主席)
朱幼麟議員, JP
何俊仁議員
李家祥議員, JP
吳亮星議員, JP
陳國強議員
陳鑑林議員, JP
單仲偕議員
劉健儀議員, JP
劉慧卿議員, JP

缺席委員 : 胡經昌議員, BBS, JP

出席公職人員 :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財經事務)4
李忠善先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(財經事務)(4)1
區松柏先生

公司註冊處

公司註冊處處長
鍾悟思先生

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
劉嘉寧先生

公司註冊處律師
蕭善頌女士

律政司

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
簡安達先生

高級政府律師
張志偉先生

列席秘書 : 總主任(1)1
余麗琼小姐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7
黎順和小姐

議會事務助理4
潘耀敏小姐

I.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

(立法會CB(1)1849/02-03號文件 —— 2003年5月20日會議的紀要)

2003年5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。

II. 與政府當局會商

(立法會CB(1)1856/02-03(01)號文件 —— 因應2003年5月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立法會CB(1)1856/02-03(02)號文件 —— 政府當局就因應2003年5月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)

2.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件A**)。
3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
 - (a) 考慮把新的第153A(5)條所規定的兩個月期間延長至4個月；
 - (b) 把有關後備董事需存檔的規定列入指明表格；

- (c) 說明《電子交易條例》(第553章)下有關電子紀錄的相關條文；
 - (d) 提供一份文件，說明以電子方式舉行會議的政策方向，並告知委員，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或普通法是否訂有條文，禁止以電子方式舉行會議；及
 - (e) 考慮恢復新的第95A條。
4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3年6月24日

附件A

《2002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03年6月3日(星期二)

時間：上午8時30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0000 – 000042	主席	確認通過2003年5月20日會議的紀要(立法會CB(1)1849/02-03號文件)	
000043 – 002520	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	繼續討論政府當局就因應2003年5月20日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(立法會CB(1)1800/02-03(02)號文件) (d)就民主建港聯盟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(e)就香港律師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(f)草案第44及55條，以及就第116BC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立法會CB(1)1815/02-03(01)號文件)	
002521 – 002831	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	登記一人公司已身故的單一成員兼董事的遺產管理授權書(立法會CB(1)1856/02-03號文件)	政府當局考慮把新的第153A(5)條所規定的兩個月期間延長至4個月
002832 – 003224	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	有條件售賣協議的定義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3225 – 005443	主席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	根據新的第153A(6)至(9)條提名後備董事	政府當局把有關後備董事需存檔的規定列入指明表格
005444 – 011531	主席 政府當局	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—— 草案第90至107條 (CB(1) 2346/01-02(01)號文件)	
011532 – 012900	主席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何俊仁議員	草案第108條 —— 對附表1作出修訂，以准許使用電子方式舉行會議；需否指明可使用的電子方式；以及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或普通法是否訂有條文，禁止以電子方式舉行會議	政府當局說明《電子交易條例》(第553章)下有關電子紀錄的相關條文；以及提供一份文件，說明以電子方式舉行會議的政策方向，並告知委員，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或普通法是否訂有條文，禁止以電子方式舉行會議
012901 – 013627	主席 政府當局	草案第109至111條	
013628 – 014318	主席 政府當局	草案第112條 ——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	
014319 – 020447	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何俊仁議員	恢復新的第95A條，規定公司須就其成員人數減至一人或由一人增加至2人或多於2人的情況，把有關的陳述記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	政府當局考慮恢復新的第95A條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03年6月24日